



蓝山政报

LANSHAN ZHENGBAO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

2018



蓝 山 政 报

2018年第1期
5月20日出版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蓝政发〔2018〕1号 LSDR—2018—00001
.....1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用工服务的实施意见
蓝政发〔2018〕2号 LSDR—2018—00007
.....16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蓝政发〔2018〕3号 LSDR—2018—00008
.....27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春运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18〕9号 LSDR-2018-00002
.....47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居（村）民楼院火灾隐患清查活动的通告
蓝政函〔2018〕12号 LSDR-2018-00003
.....4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政府文件]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蓝政函〔2018〕15号 LS DR-2018-00004
.....51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明扫墓若干禁止事项的通告
蓝政函〔2018〕16号 LS DR-2018-00005
.....53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违法经营和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
蓝政函〔2018〕18号 LS DR-2018-00006
.....55

[县政府办文件]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管理的实施意见
蓝政办发〔2018〕1号 LS DR—2018—01001
.....57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唐正生

副主任：邱运成 蒋玉明

委员：蒋祖山 厉良亮

杨立志 李安泽

黄敏慧 李 琴

李云发 胡小菲

吴小勇 蒋崇恒

本期责编：蒋玉明

电 话：0746-2213482

邮编：425800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蓝政发〔2018〕1号

LSDR—2018—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为完善我县困境儿童保障机制，推动儿童福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26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7〕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全县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儿童需求为导向，完善制度设计、强化家庭责任，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有效保障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

(二)基本原则。落实家庭责任。强化家庭是抚养教育、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发展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大力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形成有利于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坚持政府主导。**积极发挥政府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主导作用。完善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相关立法，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快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引导社会参与。**积极孵化培育相关社会组织，动员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实施分类保障。**根据困境儿童不同群体需求特点，分层次统筹推进，分类型设置标准，分标准实施保障。

(三)总体目标。构建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让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更加有力，医疗康复保障更加健全，教育保障政策更加完善，监护保护制度更加科学，儿童关爱机制更加优化，成长环境更加改善、安全更加有保障。

二、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我县困境儿童，主要是指具有我县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因家庭经济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或感染艾滋病毒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特困救助供养儿童、低保家庭儿童、

流浪儿童、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需要临时救助的儿童。

（一）困境儿童类别

1、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符合孤儿身份认定条件的儿童。

2、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

3、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

4、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儿童。

5、因父母重残或重病、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弃养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监护权，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其他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需临时救助的；或者因父母被羁押而遭遇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儿童。

7、长期在外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

8、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儿童。

（二）实施分类保障

1、基本生活保障

（1）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符合孤儿身份认定条件的，纳入孤儿保障范围，按省民政厅湘民发〔2017〕58 号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 800 元，

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1200 元标准发放生活保障金，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就读的，可继续按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补助。

（2）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 16 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发放生活保障金。

（3）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

（4）对于因父母重残或重病、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弃养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监护权，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其他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根据情况分别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5）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需临时救助的；或者因父母被羁押而遭遇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儿童，需临时救助的，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6）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儿童，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对长期在外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要视情况做好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等相关工作。

(8) 对寻亲无着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和打拐解救儿童，依法临时安置在流入地或解救地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当地尚不具备条件的安置在上一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符合长期安置条件的，依法及时办理落户、入学等手续，帮助其正常生活和入学。

(9) 对于被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或救助保护机构满 12 个月，公安机关仍未能查找到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且符合收养条件的，应当依法开展国内收养工作。

(10) 对于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县妇儿工委办、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残联。

2、医疗康复保障

(1) 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助。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

(2)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3) 对纳入孤儿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对其到定点医疗机构看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城乡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相关规定予以补偿和救助。困境儿童大病保险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含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

障政策的残疾儿童)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着力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合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县妇儿工委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委、县残联。

3、基础教育保障。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教育资助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推行全纳教育,通过进入特教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解决困境残疾儿童就学问题,做到“零拒绝、全覆盖”。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政策;学校为其优先提供勤工俭学机会。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对滞留在本县救助保护机构内尚未在本县落户的儿童,基于保护其接受教育的权利,同等享受上述教育保障政策。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县妇儿工委办、县教育局、县残联。

4、监护责任保障。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帮助其提高监护能力。对问题家庭进行排查梳理和监护干预，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进行处理。

（1）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发挥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兜底作用。

（2）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做好收留抚养工作。

（3）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

（4）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

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

(5) 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确保被收养儿童得到妥善抚养监护。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县妇儿工委办、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

5、福利服务保障。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继续实施“启聪扶贫”聋儿人工耳蜗康复救助等省级重点康复项目。对于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县妇儿工委办、县残联。

6、安全保护保障。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站、福利院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切实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

全。各乡镇要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困境儿童监护状况的调查摸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村（居）民委员会对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或组织做好困境儿童保护工作。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的案（事）件，并有针对性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和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县妇儿工委办、县教育局、县卫计委、县公安局。

三、建立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强化和落实县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提升工作能力，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工作为支撑、部门联动机制为关键、群团组织为纽带、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构建县、乡镇、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县人民政府结合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县政府领导，县民政局、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困

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依托县儿童福利院、救助站及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立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依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指导儿童福利督导员和儿童权利监察员开展相关工作。

乡镇民政所要建立详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要畅通与县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乡镇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村（居）民委员会民生员兼任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

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二) 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县民政局、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会同县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推动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县民政、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县民政、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

(三)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自身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救助、维权等服务。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青少年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残联组织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蓝山县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民政局局长、妇联主席任副组长，县民政、教育、公安、卫生计生、妇联、残联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特困人员供养股、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由县民政局局长、妇联主席担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完善工作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制定督查考核办法，明确督查指标，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县民政、教育、公安、卫生计生、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儿童福利、保护、收养和家庭教育等政策措施，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各级各部门困境儿童工作信息共享和动态监测。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县人民政府要依托救助管理站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作用，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满足监护照料困境儿童需要。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困境儿童活动有场地，儿童福利督导员、儿童权利监察员、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服务有平台和阵地。

（三）加强基层工作能力建设。村（居）民委员会至少要配备 1 名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儿童福利督

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可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担（兼）任。要制定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困境儿童能力。要建立儿童福利督导员和儿童权利监察员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及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提高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四）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县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等支出需求。孤儿因不再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县财政局要相应调整预算、补足缺口，确保其基本生活费足额、及时发放；要合理安排基层工作经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要创新思路，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聘用专业社工等多种措施解决人员和经费不足问题。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五、附则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分工按实施意见的政策和措施抓落实。强化激励问责，将困境儿童保障

工作纳入乡镇和各部门绩效评估和执行力考核范围，明确考核指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民政局、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5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用工服务的实施意见

蓝政发〔2018〕2号

LSDR—2018—00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蓝山县工业企业用工服务工作，满足园区企业新增用工需求，推动全县工业经济发展，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摸清底子，明确责任，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

1、夯实基础，摸清劳动力底子，开展好“春风行动”。

县人社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结合“就业扶贫”，各乡镇要对辖区内劳动力及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摸底，包括家庭基本情况、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人口等建立台账，并填写《求职意愿登记表》，并依托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做好劳动力信息录入和岗位信息录入工作，对有就业意愿的人员进行人岗匹配推荐。（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

结合春节文化下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文化巡回下乡演出活动，搭建企业与员工对接、咨询和招聘的平台。通过着力宣传我县承接产业转移企业发展良好态势和企业薪资福利待遇改善情况，宣传创业就业的优惠政策，让广大外

出务工人员充分认识到在家创业就业比外出闯荡更合适、在家乡创业就业更光荣，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城乡劳动者选择在家门口就业。招聘现场达成签约，确保招聘活动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宣传部、县经开区、县文体广新局、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各乡镇）

2、实行乡镇、村招工目标管理。

一是强化乡镇服务工业、服务招工的工作责任。将该项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和乡镇签订的就业与社会保障目标管理责任状考核内容，年度绩效考核权重单列2分，严格招工目标管理考核奖惩。根据园区企业年度用工需求，结合各乡镇人口数、行政村数量等实际情况，由县人社局合理确定各乡镇向园区输送员工的具体指标，在年终进行目标管理量化考核。其中2018年完成新增3500人的输送任务，春节期间完成2300人的输送任务（今后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任务数）。乡镇向园区企业输送员工，县财政将予以奖补，实行半年结账。每年6月底按签订正式合同并工作3个月以上的员工数拨付100元/人，每年年底，对在岗工人进行核定，再拨付100元/人。凡完成县里下达目标任务的乡镇，年终目标管理考核时给予该考核项计满分，并按超额完成任务情况，另给予相应目标管理考核加分和工作经费奖励。对敷衍了事、工作不力、任务完成不好的乡镇，比照分配任务数每少一人扣减工作经费100元，取消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当年度该

项工作的评先评优资格，在分配就业平台建设经费、劳动保障工作经费时给予相应扣减或取消并通报批评。**二是强化对村（社区）的招工激励。**各乡镇按县委、县政府分配的招工稳工任务，结合辖区各行政村劳动力基数下达任务数，各行政村（社区）向园区输送员工在完成乡镇下达任务量50%的基础上，每新增加输送1名劳动力县财政给予200元奖励，即：员工签订正式合同并在园区工作3个月以上的拨付100元，工作期满一年的，再拨付100元。未完成输送员工任务的行政村（社区），在模范村（社区）、优秀村（社区）干部考核评选时，取消当年度该项工作的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各乡镇）

3、强化对职业中专毕业生进园区实习、就业的激励。

职业中专应届毕业生非升学学生进入园区实习、就业达到300人以上、稳定就业一年的，按500元/人奖励给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年级组（专业组）、班主任等有功人员。职业中专学生毕业后进入园区企业就业的，从就业资金中给予2000元/人就业安置费，即：学生与企业签订合同并工作3个月的，一次性拨付1000元，工作期满一年的再拨付1000元。学校未能完成推荐就业任务的，每少1人扣减学校工作经费250元，并取消学校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当年度该项工作的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职业中专）

4、强化县外招工工作。根据园区企业年度用工需求，组建一支专门对外招工队伍，建立与外县招工服务机构的利益

机制，加强与异地商会联络，加大在县外招工的工作力度，由县人社局牵头、经济开发区协助，县工商联、科商粮经信委等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年任务数暂定500人。对外招工队伍每招聘一名外县籍员工，给予600元/人工作经费补助，即：员工签订正式合同并在园区工作3个月的拨付200元，工作期满一年后，再拨付400元。专业队伍要求在2018年春节前组建到位，2018年春节后开展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再在县外设立固定招工服务站。（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开区、县科商粮经信委、县工商联）

5、发展劳务经纪人，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人士为园区招工服务。在各乡镇重点村发展劳务经纪人，劳务经纪人、企业职工和社会人士每向园区企业介绍输送1名员工由县财政奖励200元（不与行政村奖励重复），介绍输送1名外县籍员工由县财政奖励给予600元，即：员工签订正式合同并在园区工作3个月的拨付200元，工作期满一年后，再拨付400元。（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二、进一步优化用工政策。

6、落实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鼓励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员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企业就业满一年的，鼓励企业及员工自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企业及员工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企业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的60%。对企业吸纳本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按每人每年 1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按企业为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这两项补贴的补贴期限均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提供社保快捷服务。县人社局指定专门人员，对企业、员工参加社保实行预约办理，做到即缴即发社保缴费手册，待省人社厅将社保卡制作到位后，再将缴费手册注销，转发社保卡。

（2）代办社保接转手续。对县外就业人员进入园区企业就业的，其个人社保接转工作由县人社局按照相关程序实行代办。

7、实施外地员工交通补贴。比照建档立卡贫困户交通补贴模式，对在园区务工的外地员工由县财政给予一年一次交通补贴，市内县外员工补贴100元、省内市外员工补贴300元、省外员工补贴500元。（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财政局）

8、优先安排子女就学。园区企业员工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按区域划分在县城就近入学，由县经开区在开学前40天负责提交园区企业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名单给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在开学前7天拿出就近安排入学计划反馈县经开区并予以落实到位。属独生子女学生、农村双女结扎户子女可以享受计划生育关怀政策，分三年给予计生奖励，其中独生子女学生在高中新入学时可降低20分录取。园区企业负责人、中层技术、管理骨干的子女可自主选择一所县属学校就学。

学校不得拒收学生也不得收取择校费。(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经开区)

9、优先提供公租房。对夫妻双方均在园区企业就业且在县城无任何住房的,持用工企业证明、结婚证进行申请,经县房产局按政策审核后,在有房源的前提下,可以提供一套面积约55平方米的公租房;园区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可以申请合租公租房,持企业证明、工资花名册进行申请,经县房产局按政策审核后,可以提供一套公租房。租金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标准收取。(责任单位:县房产局)

10、鼓励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将培训结合县内企业用工特点,合理设置专业,实行“前厂后校”、“校企结合”、“订单教学”、“工学交替”等人才培养模式,形成长短班、技工教育与技能培训、学历教育与短期培训相结合的培训体制,鼓励企业与职业中专联合办班,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提高劳动者素质,切实满足本县企业用工需求。凡工业园区企业新招人员均可免费参加县就业部门、县职业中专与工业园区企业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且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就业合同的,免费办理职业技能鉴定证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职业中专)

11、设立人才引进和优秀员工奖励制度。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在工业园区企业工作一年及以上的,县政府每人每年发放年终奖1000元。县委、县政府每年面向园区企业员工公开评选“十佳员工”,县里将进行公开表彰,并奖

励每名获奖人员1000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经开区、县人社局)

12、设立专利技术发明奖励。企业员工从事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获得市级以上申请认证的，科技部门按政策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县科商粮经信委)

13、拓展招工信息宣传载体，加大企业宣传推介力度，多渠道发布用工信息。

(1) 在蓝山县广播电视台、蓝山政府网、蓝山新闻网、中国微蓝山、蓝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蓝山手机报等媒体设专栏，常年宣传园区用工政策、用工信息、招工典型、员工先进事迹等，在省市报刊、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刊登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开区、县人社局)

(2) 对市政广场、中西医结合医院路口、招商大厦路口等现有彩色显示屏，政府通过与广告业主协议招工信息等公益广告的要约条款，协商购买服务，用于招工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

(3) 为园区企业制作招工专题片宣传光碟，春节前后在汽车站、公共汽车、往返广东长途客车上进行宣传播放。(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开区、县人社局、县广播电视台)

(4) 县人社局负责印制2018年蓝山县招工指南等宣传手册，通过乡镇分发进村入户，在县城交通要道和新、老车站散发。在县城和各乡镇主要街道、路口、市场等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招工信息、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

乡镇)

14、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认真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强化企业用工合同的签订工作。确保我县规模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使企业用工有一个稳定的基础。同时，加大劳动监察力度，推行“劳动合同备案登记”制度，规定在没有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未到期之前，无特殊情况职工不能离职，其它企业也不得录用。进一步加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拖欠工资、欠缴社保费等问题，增强企业员工的稳定感。(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三、进一步优化配套服务

15、全面改善园区员工出行

一是构建园区公交循环网。在县经开区高信电子产业园门口设立一个公交站台，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通园区到各建制镇公交专线，县城开通到工业园的专线公交车，直接对接城区中心，方便园区员工出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二是加强园区交通安全。在园区主要干道交叉路口全面设立红绿灯，其中工业大道与东方大道交汇路口、五里大道与东方大道交汇路口的红绿灯在2018年3月前完成，其他红绿灯在2018年5月前全部安装到位。(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16、加快完善商业配套服务。全面完成工业集中区商业综合服务区规划，尽快启动商住房、大型超市、宾馆酒店、综合医院门诊、工人文体中心、示范幼儿园等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

局、县卫计委、县文体广新局等)

17、强化园区治安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新购置巡逻车，增加3名以上警力，加强园区治安巡逻密度和治安管理。要求6月份前安排到位。(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8、推进园区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在工业园区内规划兴建若干个绿化小广场，尽早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园区城管环卫绿化中队的组建工作，安排新增若干名环卫绿化管护工人，实现园区环卫绿化管护工作的全面交接，保持园区路面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公用事业局、县城管执法局)

四、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从根本上解决企业招工难、用工难问题。

19、园区企业履行好招工稳工的主体责任。发挥自身作用，改善用人环境，更好地招聘员工、留住人才，促进企业发展壮大。企业要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制定合理的工资标准，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积极参加社会保险，不断提高员工的薪资和福利待遇。主动和政府相关部门衔接，为员工提供交通、住宿、培训提升、子女就学、医疗等保障。(责任单位：各企业)

20、鼓励企业加强非公党建、文化建设。园区企业要创造条件建立党组织、工会组织。加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建设，配置必要的文体设施设备，联合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各类有益于员工身心健康的文

体活动和评比表彰活动，开展关爱妇女、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不断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各企业）

21、园区企业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自主招工优势。用工企业要加强人事部门力量，加强与人社就业的业务联系，采取“以工招工、以工带工、以工引工”的办法招收工人。对介绍、引进新员工的人员给予经济上的奖励，并对外地员工在每年回家过年时给予报销往返路费等办法，让员工招得进、留得住。（责任单位：各企业）

附件：蓝山县2018年向园区企业输送劳动力任务分解表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9日

附件

蓝山县2018年向园区企业输送劳动力任务分解表

单位	任务数 (人)	其中贫困 劳动力	单位	任务数(人)	其中贫 困劳动 力
合计	4000 (2300)	500			
经开区 人社局	500 (200)	组建专业招工队伍对外招工			
塔峰镇	475 (300)	46	新圩镇	470 (280)	52
塔峰镇 舜源片区	360 (220)	34	所城镇	260 (160)	46
塔峰镇 南平片区	180 (105)	22	湘江源瑶族乡	30 (20)	21
祠堂圩镇	180 (105)	37	汇源瑶族乡	30 (20)	18
楠市镇	335 (195)	32	浆洞瑶族乡	55 (30)	21
土市镇	405 (240)	30	犁头瑶族乡	30 (20)	17
毛俊镇	240 (145)	40	大桥瑶族乡	90 (55)	26
太平圩镇	315 (180)	36	荆竹瑶族乡	45 (25)	22

注：括号内为春节各乡招工任务数。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蓝政发〔2018〕3号

LSDR—2018—00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有关单位：

《蓝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委常委会议和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3日

蓝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以下简称《条例》)、《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23 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4〕2 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县房产局(蓝山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办公室)为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组织实施工

作。

县发改、财政、住建、国土、公安、民政、信访、城管等部门以及征收房屋所在区域的乡镇、社区（村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相互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

第四条 县房屋征收部门可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房屋征收部门日常工作经费按征收补偿总费用的 8% 计算，其中 1% 为县房屋征收部门工作经费，7% 为征收实施单位工作经费（2% 为日常工作经费，5% 为不可预计费，但 5% 的不可预计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进行报批）。征收日常工作经费计入征收补偿总成本，并专款用于房屋征收工作。

第六条 从事房屋征收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掌握相关的法律政策，具备专业知识，并定期接受业务培训，经县房屋征收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七条 为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 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工作实行年度计划，在每年12月15日前确定本县区域内下一年度需要实施房屋征收的总体计划。

第九条 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县发展改革部门，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旧城区改建项目计划，经县人民政府审定，由县发展改革部门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相关程序纳入下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向县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经发展改革、住建、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联合审查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意见表；

(二) 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三) 住建部门出具的项目规划调查蓝线、规划审查通知单;

(四)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调查红线图;

(五) 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的项目,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相关材料。

(六) 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县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根据《条例》第八条和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告知被征收人。

县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与规划、国土、城管及征收区域内相关乡镇、社区(村组)等单位予以核实,相关单位和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房屋征收范围和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二条 征收项目一般按现有地块边界划定调查蓝线,依据上位规划下达规划要点,但应当将跨越现有地块边线的房屋整体划入项目规划调查蓝线。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县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 对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进行调查、登记;

(二) 编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项目补偿资金预算;

(三) 就征收补偿的具体事项与被征收人协商;

(四)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举行听证和公示等。

第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结构、使用性质等，以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符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已改变用途的，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房屋征收部门牵头组织住建、国土、城管等有关部门，对未登记房屋以及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各职能部门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各自职责，对建筑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并出具书面认定意见。职能部门难以准确认定其是否合法的，由县房屋征收部门汇总意见，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和协调。对上述建筑的认定结果应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以后，被征收人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规划、国土资源、不动产登记、城管、工商、公安、税务、银行、文化、卫生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被征收人应当在房屋征收部门发布公开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将选定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不能就评估机构的选定或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通过投票由多数人决定，或者邀请被征收人代表、乡镇、社区（村组）代表参与，公证人员公证，以公开抽签方式选定评估机构。

第十八条 被选定的评估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被征收房屋的市场价值作出评估，在作出评估结果报告时应当说明与被征收房屋类似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并提供相关依据。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应当遵循先整体评估，后分户评估的原则。估价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布之日。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收到评估结果报告后2日内，将评估报告送达县财政部门备案。县财政部门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评估报告3日内向县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由县房屋征收部门按程序向评估机构提出申请复核评估。

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条 县房屋征收部门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征收依据、理由、房屋征收范围、实施步骤、被征收房屋的权属等详细情况、改变房屋使用用途和未登记房屋的认定、征收补偿方式和标准、征收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产权调换用房及周转用房准备情况、征收签约期限、过渡期限等。

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征求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及时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 50% 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听取意见，修改方案。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征收实施单位、发展改革、公安、城管、监察、信访、维稳等部门以及乡镇、居（村）民委员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报县综治维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房屋征收部门认为具备房屋征收条件并符合征收程序的要求，经县人民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发布房屋征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超过 200 户或者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0 平方米的项目，在作出房屋征

收决定前应当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征收决定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财政投资性项目征收补偿资金，由县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将征收补偿资金在房屋征收决定发布前足额存入县房屋征收部门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由县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征收决定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县房屋征收部门向征收实施单位预拨一定比例的征收启动资金，并根据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度情况，及时拨付征收补偿资金。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征收房屋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依法确定的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估确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

房屋产权调换。鼓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对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县人民政府可适当给予奖励。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县人民政府根据被征收人的实际情况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安置小区，或组织建设单位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过渡期限内，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费或提供周转房。

原则上在县中心城区的核心区域内不得以原产权置换。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改建地段或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自行过渡安置的，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每月为被征收房屋评估值（不含装饰装修）的 4‰，但每户每月不少于 6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过渡期限为被征收人腾空房屋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产权调换房屋为多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产权调换房屋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 30 个月。

超过过渡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每月增付 50% 临时安置费；超过过渡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的，每月增付 100% 临时安置费。

县房屋征收部门已提供周转用房的，在过渡期限内不支

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条 被征收房屋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经营行为合法，因房屋征收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停产停业补偿费。被征收房屋每月停产停业补偿标准按被征收房屋（不含装饰装修）评估价值的 7%，并参照被征收人的纳税情况计算。停产停业的期限，采取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方式的按三个月计算，采取过渡安置产权调换方式的按六个月计算。

第三十一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搬迁费的标准按 10 元 / m² 计算，每户或每套最低不少于 800 元。

搬迁费补偿标准由县房屋征收部门根据物价变化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采取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方式的，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搬迁费；采取过渡安置产权调换方式的，给予被征收人两次搬迁费。

第三十三条 仓储、工业生产用房的搬迁费根据拆卸、搬运、安装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评估确定；对于无法搬迁或者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可按有关规定通过评估确定其实际价值给予相应补偿，对已废弃的生产设备不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拆除电力、电讯、排水、燃气等设施，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已废弃不用的不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是住房困难户的，实行住房面积最低保障，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小于 50 m²（含 50 m²，在同一城市规划区内有其他房屋的合并计算）的，按 50 m²进行补偿安置，但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助的房屋面积部分，不计算装饰装修、搬迁费等其他补偿，不享受奖励等优惠政策。

在房屋征收范围公布确定后，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析产的，不享受前款规定的最低面积保障。

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县人民政府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第三十六条 鼓励被征收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支持县房屋征收部门或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调查摸底、权属认定等工作，按规定期限与县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对被征收人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完成上述工作的，县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奖励。

第三十七条 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签订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资金，并加强对补偿资金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补偿资金；选择产权调换的，应按安置房建设进度分批支付给建设单位，但最多只能支付补偿资金的 80%，在被征收人迁入安置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后，方可支付剩余补偿资金给建设单位。

第三十八条 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

征收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补偿决定。

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按如下程序办理：

1、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评估结果，拟定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县房屋征收部门批准。

2、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书面告知被征收人。

3、被征收人申请调解的，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

4、县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补偿决定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被征收房屋及权利人的基本情况；
- 2、征收的依据和理由；
- 3、《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 4、告知被征收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途径及期限。
- 5、补偿决定应当在征收范围予以公告。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15日。

第四十条 征收依法代管的房屋，应以产权调换形式补偿，由县房屋征收部门与代管人签订补偿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和证据保全。

第四十一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被征收人与县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重新设立抵押权或由抵

押人清偿债务后，由县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被征收人与县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并依法保障抵押权人的担保物权。

第四十二条 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并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国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费用进行审核。

县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搬迁、拆除

第四十三条 县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除县房屋征收部门（或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确定的拆除施工单位外，任何人不得损坏房屋或者拆卸已按照规定作了补偿的被征收房屋及附属设施。

第四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县房屋征收部门拟定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房屋拆除前，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四十五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按补偿决定实施强制执行时，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做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四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的拆除，由县房屋征收部门统一负责组织实施。在确定房屋拆除施工单位时，县房屋征收部门应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单位对被征收房屋实施拆除。

第四十七条 县房屋征收部门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区域内的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拆除施工单位对本单位承接的房屋拆除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并为拆除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八条 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应当将房屋拆除工程项目报县房屋征收部门备案，备案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拆除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事故处险应急预案；

（四）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合同；

（五）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

（六）拆除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上岗证书，项目监理部人员资格证书；

（七）拆除施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证明；

（八）国家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房屋拆除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拆除施工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从事拆除施工的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业务培训。

第五十条 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拆除后 30 日内向县房屋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手续。

县公安、教育等部门应当及时为被征收人办理户口迁移和转学等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县人民政府及县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

（四）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

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第五十二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当地乡镇、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乡镇、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县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相关单位和乡镇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规定办理。

附件：蓝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

附件

蓝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 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

（一）选择货币补偿：

1、按合法正房（不含房屋装饰装修、附属物、空地）评估总价的 26%给予奖励。

2、按合法正房面积给予 350 元/m²的购房补助。

3、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未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给予每户支持公共利益项目建设奖 5000 元。

4、寻找房源奖。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200 元/m²给予奖励，但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最低不少于 20000 元。

5、被征收人在约定的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按合法正房面积 180 元/m²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奖。

6、被征收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并交房的，按合法正房面积 120 元/m²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房屋按期搬迁奖。

7、征收工作连带奖。为鼓励列入同一个征收项目的同单元、同一栋、同一小区的被征收人相互做工作，自发积极

主动搬迁，设立征收工作连带奖，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同单元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奖励 1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同栋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1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同一小区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1 万元。

(二) 选择产权调换：

1、按被征收住宅合法正房建筑面积 1:1 调换新房，再按被征收住宅合法正房建筑面积给予 20%的补助面积。

2、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未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给予每户支持公共利益项目建设奖 5000 元。

3、被征收人在约定的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按合法正房面积 180 元/m²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奖。

4、被征收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并交房的，按合法正房面积 120 元/m²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房屋按期搬迁奖。

5、征收工作连带奖。为鼓励列入同一个征收项目的同单元、同一栋、同一小区的被征收人相互做工作，自发积极主动搬迁，设立征收工作连带奖，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同单元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奖励 1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同栋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1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同一小区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1 万元。

二、征收公告发布后 90 日内，征收区域范围内的直管公房住宅承租人及时解除租赁关系，并完成搬迁腾退直管公房的，按其范围内直管公房住宅评估价乘以计租面积所得总价的 30% 的标准给予承租人补助。

三、征收活动中的补助、奖励事项必须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超过规定期限的，不予补助、奖励。

四、补助、奖励计算面积基数按征收房屋合法有效产权登记的面积或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的面积。

五、持有《蓝山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残疾证》的被征收人，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其所在的社区和民政部门认定后，方可发放补助。困难补助标准按 2000 元/户给予补助。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春运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18〕9号

LSDR-2018-00002

2018年春运工作从2月1日开始至3月12日结束，为期40天。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春运期间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加强车辆站场管理。客运班车应当按规定线路、站点、班次停靠行驶，不得擅自变更，严禁以欺骗、暴力手段招揽旅客。春运期间客运经营者必须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取缔非法客运站场和售票站点。严禁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站等场所擅自从事客运经营活动。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接纳经安全检查合格的正规车辆进站经营，不得允许无经营资格的车辆、超载车辆进出站。严禁私设未经批准的售票点出售旅客车票。严厉查处道路客运车辆超载、超速和客运车辆不按期进行年检年审行为。

二、整治客运经营秩序。严厉查处和打击使用无牌、套牌、假牌和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及未通过春运安全检测的车辆参与春运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转让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牌照行为。取缔无牌、无证、无照和报废车辆非法参与道路客运。取缔低速货车、拖拉机和

三轮车等非客运车辆非法从事道路客运。对私家轿车、面的车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以3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对不按许可线路、站点营运、停靠和站外揽客以及途中甩客、倒客、卖客、强行拉客等经营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三、加强客票价格管理。严肃查处乱涨价行为，切实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

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道路客运领域强买强卖、强占客源、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拒不服从管理、私设售票点、非法组客、阻碍执法、聚众闹事的，将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要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为维护自身权益，请自觉到合法正规的客运车站、售票点购买车票，切勿到无牌无证的售票点购票。要乘坐“有证车、安全车”，不坐“超载车”、“有病车”，自觉抵制乘坐“黑车”，并踊跃举报“黑车”，切实维护春运期间交通秩序和安全。

六、欢迎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参与、监督春运工作，共同维护全县道路客运市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春运平安和谐。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特设立举报箱（地点：县春运办即县公用型车站二楼）和举报电话（县春运办电话：2216022；票价举报电话12358；客运整治举报电话2216022）。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31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居（村）民楼院火灾隐患
清查活动的通告

蓝政函〔2018〕12号

LSDR-2018-00003

为切实加强居（村）民住宅火灾防范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春节期间居（村）民楼院火灾隐患清查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严禁在楼梯间、楼道、安全出口存放（特别是充电）电动自行车。

二、严禁堵塞防盗门、锁闭疏散楼梯间、堵塞安全出口。

三、严禁在疏散楼梯、走廊、前室等公共区域及电缆井、管道井等竖井中堆放可燃杂物。

四、严禁因停放私家车辆、堆放杂物、占道经营等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

五、不得随意接拉电线或过负荷用电。

六、不得使用未经国家产品质量认证的和无过热自动断电保护的电加热取暖器具，日常使用火、电、气等器具要做到人离关火、关电、关气。

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应结合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查找存在的火灾隐患并积极整改。居（村）民应对照清查要求，主动开展住宅及住宅周边火灾隐患排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进行举报投诉。一旦发生火灾，应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

对违反上述前四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4日

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蓝政函〔2018〕15号

LSDR-2018-00004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保障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电能是一种商品，依法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以非法占用电能为目的，不计量或少计量用电，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为窃电：（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失效；（六）采取其他方法窃电。

二、电力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持证查处窃电行为，对于查证属实的窃电和违章用电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责令窃电者停止违法行为。窃电者必须按所窃电量补缴电费，并按规定缴纳相应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生产或销售窃电装置、教唆他人窃电、向他人传

授窃电技术、为他人窃电提供便利的行为人，一经查实，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因窃电造成供电设备损坏、停电事故或导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窃电者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盗窃电能以及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手段拒绝与阻碍电力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殴打、公然侮辱履行职务的查电人员或抄表收费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凡窃电的单位及个人，逾期不接受处理，除依法终止供电外，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电力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或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滥用职权、以电谋私、玩忽职守，或与用电户相互勾结窃电，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窃电行为，对积极举报、检举窃电行为的人员进行保密，经查证属实的，供电企业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举报电话：2268598）

九、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凡有本通告第一条所列窃电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停止窃电行为，主动到当地供电企业接受处理，并向供电企业缴纳欠缴的费用，有关部门依法从轻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主动接受处理，或继续从事窃电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从严惩处。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明扫墓若干禁止事项的通告

蓝政函〔2018〕16号

LSDR-2018-00005

为切实维护清明期间社会安定，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防范各类纠纷械斗和火灾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文明、理性扫墓祭祖。现将清明扫墓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借清明扫墓进行宗族串联，筹款修族谱、建宗祠等活动。

二、严禁集体组织以吃清明酒为名向群众摊粮派款，搞还愿、联宗祭祖、涉黑涉恶有组织聚会、悬挂标语彩旗和上街游行、集体聚餐等活动。

三、严禁扫墓时毁坏农作物、竹木、果树、药材、房屋及各类国家建设工程设施。

四、严禁以坟争山、争水、争土，严禁垒坟毁林、毁山；对扫墓时持枪、持械示威者及涉黑涉恶人员，依法予以严惩。

五、严禁在扫墓烧纸钱、点蜡烛、放鞭炮时，留下火星离人，引发山林火灾事故。

六、严禁在耕地、房屋周围和有权属争议的地方葬坟或垒坟堆。

七、严禁国家公职人员参与、组织和策划联宗祭祖活动。

八、严禁借扫墓滋生其他事端。

以上通告望全县人民共同遵守，如有违者，依法从严惩处，对涉及黑恶势力的，依法从重惩处。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8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违法经营和猎捕野生动物的
通 告

蓝政函〔2018〕18号

LSDR-2018-00006

为进一步保护我县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在本县行政区域内非法猎捕和经营野生动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和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禁止宾馆、酒楼、饭店、商场等场所和个人非法收购、加工、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在集贸市场等场所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活体、死体及其制品。

三、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和进行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禁止使用枪支、炸药、毒药、围猎、狩猎、网捕、电捕、弹弓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四、凡驯养繁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必须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五、林业、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司法、农业、畜牧等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猎捕和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因科学研究、资源调查、驯养繁殖、展览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捕捉、猎捕野生动物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

七、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一旦发现非法捕杀、买卖、贩运和经营加工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时，应及时举报（举报电话：蓝山县林业局，0746-2213580）。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0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管理的
实施意见

蓝政办发〔2018〕1号

LSDR—2018—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永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确保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乘车学生的人生安全，加快建立满足学生出行需求、责权明确、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学生用车管理制度，实现接送学生车辆制度化管理，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乡镇负责、部门监管、公司运营、学校管理、车主自觉、多管齐下”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立足长效管理，建立健全学生接送车辆管理的工作机制、协调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减少和避免学生交通伤亡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中小學生上下学坐车安全。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实现接送学生车辆规范化管理，杜绝超载超员、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等交通违法违规行爲，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为全县学生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出行环境。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学生用车营运原则和管理模式

学生用车按照“安全第一、规范管理、家长自愿”的原则，由学校配备校车或具备学生用车营运资质的单位（企业、公司）提供学生用车服务。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服务，确保学生乘车安全有序。乘车学生（幼儿）采取“实名制”方式，由承运公司分区域，按定点、定线、定员、定车、定座的原则负责接送。所有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员资质必须经县交警、教育等部门严格审查，办理相关手续，并张贴学生用车标识。依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坚决不能上路接送学生。

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学生用车管理模式或创新运行和管理机制。

1、农村中小學生乘车由具备学生用车营运资质的单位（企业、公司）提供服务

（1）审核车辆资质，配足承运车辆。

符合标准的接送车辆可提出申请，办理学生用车资质审批手续后才能承担接送学生的工作。

（2）签订接送协议，明确责任义务。

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具备学生用车资质的车辆业主签订学生接送协议，明确接送过程中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3) 确定接送线路，合理安排运力。

由承运公司或个体车主、运管、教育、学校、交警及乡镇人民政府规划接送线路，再由交通部门勘验道路后，确认线路开通。乘车学生由学校、承运公司或个体车主分区域，按定点、定时、定员、定线、定车、定座的原则负责接送，承运公司或个体车主配备一名随车乘务员。

(4) 加强学校配合，严格源头管理。

乘车学生采取“实名制”方式。乘车学生信息由学校提前提供给承运公司或个体车主。学校确定专人负责指挥和组织学生上下车，为接送车辆划定专用停车位。

2、民办学校、幼儿园学生乘车由学校自购校车或租赁学生用车提供单位的车辆

(1) 民办学校和幼儿园由学校举办者购买或租赁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并办理好学生用车相关手续。

(2) 自备的接送学生车辆张贴“校车”标志，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不得参与社会营运。

(3) 自备校车不足时，可租赁学生用车提供单位的校车服务，签订好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并向县教育局、当地政府、交警和运管所备案及提交学生接送方案。

(4) 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在办理各种手续和检测时，要严格审核把关，符合条件的按政策给予各项优惠。

3、城镇学生乘车采取自乘公交车和班车

城区中小学由学生自行乘坐公交车或营运班车上下学（龙溪中小学、三蓝学校乘车学生参照农村中小学乘车模式）。

（二）制定学生用车服务提供单位和学生用车管理办法

1、学生用车服务提供单位准入条件

（1）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企业。

（2）根据县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

（3）具备学生用车资质的个体车辆。

2、学生用车准入条件

学生用车应符合以下条件：依法取得校车许可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车辆按要求足额购买了保险（除法定强制险按标准缴足外，还需购买每座保额不低于28万元的座位险和每车保额不低于20万元的三责险）；学生用车标识、驾驶人员标识及候车（接送）站点标识样式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统一设置；车辆属于学校或持有合法道路运输证的校车服务提供单位（个体）。

学生用车审批内容、程序以及标牌样式及使用规定，均严格执行由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和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制定的标准。

3、安全检查和管理的

（1）承运公司或个体车主、交警大队、学校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学生用车管理档案和工作台帐。

(2) 每年定期对学生用车进行两次以上安全技术检测，除正常的定期检测外，每学期开学前接送学生车辆由专业检测部门对车辆安全技术指标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3) 平时由驾驶员进行车况日检测，并作好记录签名存档，以备查验。

4、驾驶员管理

接送学生车辆驾驶员除必须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犯罪记录；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学生用车驾驶员每年必须参加 2 次以上由县交警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集中教育培训。

5、照管人员管理

随车照管人员要符合下列条件：

(1) 年龄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

(2) 有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必要的应急处置、应急救援

知识和技能；

(3) 无犯罪记录；

(4)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随车照管人员负责组织学生上、下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学生上、下车时，应当分别与学校、学生监护人做好交接记录。

(三) 建立学生用车管理工作责任制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属地化实施”的原则。县人民政府成立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教育的县级领导及县政府分管交通、道路安全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安监局、财政局、民政局、发改委、信访局、监察局、广播电视台、综治办、法制办、审计局、国税局、地税局、食药工商质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保保险公司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办公，负责日常工作的调度、协调、督促和指导。

各乡镇、部门职责如下：

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学生用车管理的实施主体，乡镇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解决因学校布局调整，学生集中住校后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成立学生用车管理机构，确定一名

班子成员分管，落实责任主体；掌握本区域内需运送学生数量和接送学生的车辆需求情况，及时上报教育、交通运输部门。学生用车运营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承运公司、学生用车和校车履行协调、管理、监督职责，帮助、指导学校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组织协调乡镇政法、派出所、交警对非法运营学生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制订《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辖区内乡镇公路的站点设置、路况维护和村级道路站点设置等工作；落实接送学生到村工作，与村支两委签订责任状，要求每村安排一名基层干部负责学生接送工作，督促村民教育子女不乘坐非法运营车辆。

县教育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定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掌握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位置、学生数量分布和学生用车需求等情况；对学生用车提供单位、学生用车及其驾驶人进行准入审批，并建立管理档案；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学生用车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学生用车的日常管理，发现学生搭乘非法营运车辆应及时制止，并通报相关部门；每半年要向县政府上报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学校落实好学生用车管理制度。各学校校（园）长是该校学生用车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学生用车工作负总责。各学校成立校运办公室，设一名学生乘车专管员，负责学生上下学接送、停车位管理、安全告知书发放等工作，负责与接送学生司机签订交接单，建立健全《学

生用车安全管理制度》、《学生乘车安全细则》、《乘车实名制管理办法》和《幼儿和低年级学生教师跟车值班制度》，并抓好落实，完备相关工作记录，存档保管。配合承运公司对乘车学生进行人员分配，合理规划运行线路，做到定车、定员、定时、定线、定位。无偿为接送学生的车辆提供停车场地，设置固定停车位和标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辖区内乡镇公路的站点设置、路肩培护、警示标牌设置、危险路段的防护等工作，及时排查整改道路安全隐患；抽调专业人员成立专门的道路勘验组，对拟开通的道路进行勘验，能基本达到通车条件的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批复。在线路的确定及沿线停靠点的设置上充分听取当地群众意见，确保线路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统一进行及时排查和养护，确保县乡公路养护率达到 100%；负责对学生用车提供单位进行资质审查，严把学生用车准入关；负责监督车辆技术综合性能检测工作，严把车辆安全技术关；配合公安、交警、教育等部门加强学生用车管理、清理和整治，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打击各类非法接送学生的车辆；负责牵头办理线路开通的有关手续。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职能权限负责为学生用车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开展学生用车安全技术检验、学生用车驾驶人审验及安全教育；发放统一编号的学生用车运营证、统一喷涂标识；设置减速带，有序疏导、维护好交通秩序；加

强学校周边道路巡查和管理，以校园周边为重点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学生用车超员、超速、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制订《学生用车管理方案》、《校车运营管理方案》、《现有接送学生车辆退出接送学生（幼儿）市场实施方案》等；加强警校共建，指定驻校民警每学期至少做好2次学生交通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免费提供宣传手册、图片、VCD等相关资料。

县财政局：负责了解掌握学生用车的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与国家、省、市沟通，争取资金支持；积极落实县人民政府决定的补贴经费，按学期及时足额拨付。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低保家庭乘车学生和孤儿的调查摸底及核实报送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做好因学生用车和校车运营引发的群众来访接待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群众来访反映的问题。

县监察委：负责做好行政监督工作，确保学生用车各项工作的落实；建立健全督办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学生用车运行、安全管理专题宣传，发布宣传信息，营造关注学生乘车的良好氛围。

县审计局：负责对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县安监局：负责对学生用车和校车进行综合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和整改重大安全隐患。

县综治办：负责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法制办：负责依法审核实施意见及各部门制订的学生

用车和校车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县食药工商质监局：负责学生用车机构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县国税局、地税局：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县相关学生用车税收优惠政策。

保险公司：负责配合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为学生用车缴齐各种保险，并按最大限度给予费率优惠，开辟绿色理赔通道，及时理赔。

县学生用车管理办：做好学生用车和校车运行专题宣传，挖掘总结管理和整治行动中的典型事例和工作亮点，积极向省、市、县媒体推介，营造乘坐标准用车和校车的良好氛围；负责学生车辆管理工作的日常协调，各类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意见简报的编辑、会议精神传达、文件起草；负责对学生车辆管理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查，并对各乡镇、各职能部门进行学生用车和校车管理工作单项考核。

校车服务提供者：在提供营运之前与相关职能部门签订安全营运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

各级各类学校：负责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安全监管，安排监管人员维护好学生的上下车秩序；加强对乘车学生的安全教育，并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建立校车及乘车学生台帐，并报县交警和教育部门备案。

（四）建立政府补助机制，对学生用车实行相关税费减免和补贴等扶持政策

县政府加大对学生用车的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学生用车安全健康发展。各乡镇及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交通运输、交警、税务、保险、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好学生用车和校车相关税费、补贴等扶持政策，进一步降低学生用车和校车运营成本，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交通运输、交警部门对学生用车减半收取运输管理、客运建设基金、综合性能检测、牌照办理、车辆转户等费用；工商部门免收个体户工商管理费；税务部门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政策支持；保险机构要按最大限度给予费率优惠，并建立学生用车和校车理赔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理赔事宜。

1、补贴对象

具有学生用车营运资质（县教育局审批，交警等相关部门备案且贴有校车标识），且与学校、学生、当地政府签订学生乘车协议，并按要求搭乘学生的车辆营运者。签订学生乘车协议，乘坐具有学生用车营运资质车辆的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学生。

2、运营车辆补贴

（1）幼儿园自购具有营运资质的校车，县财政按学期给予燃油补贴，其标准为：18座（含18座）以上的补贴2000元/期。

（2）对承运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学生的具有营运资质的校车县财政按学期给予座位补贴，其标准为：每一个

学期按 200 元/座给予补贴。原燃油补贴不再发放。

(3) 因接送农村中小学学生需购买新的标准校车，按购车裸车价的 20% 给予补贴，分三年补贴，第一年补 8%，第二年补 6%，第三年补 6%。

3、乘车学生补贴

距校 2.5 公里以上学生（2.5 公里以内的学生，步行或家长接送，不予补贴），在学生及家长自愿的基础上，学生乘坐经批准的承运公司车辆或个体车辆，每期期末由县财政对乘坐承运公司（或个体车主）车辆的学生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學生乘车补贴按走读生 44 元/月、住宿生 8 元/月，每年补贴 9 个月，直接补贴到纳入财政补贴范畴的学校，再由学校统一补贴到学生。跨区域接送及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审定校车行驶线路的接送对象不予补贴。建档立卡户学生上下学乘车免费，由财政全额承担。

六、保障制度和措施

（一）强化责任追究

1、未履行安全监管和保护职责的学校和单位，对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对学校落实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发生交通事故的，要实行责任追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对接送学生车辆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以及在安全监管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学生伤亡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3、承运公司或个体车主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或因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伤亡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4、学生用车和校车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交警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对其进行教育；应给予处罚的，由驾驶人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行处罚。

5、对一年内累计有 30 天未进行车况安全日检或未按规定期限到交警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车况安全性能强制检测的，由交警部门依法暂扣车辆，并给予处罚；交通运管部门对未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交警部门牵头，交通运管、教育等有关部门配合，依法对校园及其周边的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清理、查处和打击。

（二）强化调度督查

逐级建立报告制度，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集中听取校车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和督查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将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学生用车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各承运公司（个体车主）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学生用车和校车运营有关情况。

（三）强化综合监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教育、交通运输、交警等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积极履行监管职责。要以保障学生

生命安全为目标，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校车交通事故为重点，加大整治力度，杜绝各种非法营运行为，深入推进接送学生车辆规范管理，强化学生用车和校车运营秩序与运营安全等方面的综合监管。

（四）强化宣传教育

为营造良好的学生用车和校车运营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深入推进学生用车和校车安全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家长和学生树立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不坐超员超速、非法营运等无安全保障车辆。

（五）强化信息报送

严格按照属地化监管原则，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当发生学生用车和校车交通事故时，所辖乡镇、学校及部门要及时报告县委办、县政府办、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等部门，并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尽最大努力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3日